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段洋坤

二〇二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取得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企业/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龙韵股份/本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愚恒影业/标的公司	指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炳昶	指	上海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河子德恒	指	石河子市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恒	指	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和恒	指	徐州和恒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上海炳斌	指	上海炳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段洋坤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58%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上海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段洋坤
业绩承诺方	指	上海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段洋坤

注:本预案摘要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炳昶、段洋坤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愚恒影业58%股权。		
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均尚未确定。结合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预计标的公司整体的估值区间在4.5亿元至5.3亿元之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	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综艺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直播带货和短视频制作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R87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下统下的“R8730影视节目制作”)	
	其他(如为股权资产,则需填写标的资产的股权情况)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摘要“第一节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结合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预计标的公司整体的估值区间在4.5亿元至5.3亿元之间。

最终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本预案及其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可转债	其他	
1	上海炳昶	愚恒影业57.55%股权	交易对价的100%	无	无	无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段洋坤	愚恒影业0.45%股权	交易对价的100%	无	无	无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3.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重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段巍峰、方小琴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重组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广告媒介代理业务、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酒类销售业务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内容生产全链条”,新增影视内容生产与运营核心板块。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客户上已具备多年协同基础,全资控股后协同效应将进一步释放,直接赋能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将从“单一服务费模式”升级为“内容增值+营销收益”双驱动,收入来源也将多元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结合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预计标的公司整体的估值区间在4.5亿元至5.3亿元之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5.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在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5.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8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法律责任。
9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及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考知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毕期,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1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人多次、充分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5.如本次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登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14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巍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巍璋、方小琴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继续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提供担保。 4.如违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将保证将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或其关联方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就该等交易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法律责任。
18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人同时承诺,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或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1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人多次、充分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20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5.如本企业/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交易对方上海炳昶、段洋坤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